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黃美伶
被告 佒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泉
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此重複起訴之禁止，指同一事件再為起訴，至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為同一事件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；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。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01年受雇於被告，前後約1個月餘，並購買工作地點附近之房屋，支付定金新臺幣（下

同) 10萬元。嗣上開工地點爆炸起火，造成原告自動離職，而受有上開10萬元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前主張其受雇於被告之1個月餘期間，購買工作地點附近之建案房屋，支付定金10萬元，然上開工地點爆炸起火，造成原告離職，因此受有上開10萬元之損害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等語，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現由該法院以114年度板補字第420號受理中，此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確認無誤。可知，原告先後起訴之當事人係屬同一，且前後案為相同原因事實，訴訟標的同一，又聲明亦屬同一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前後案要屬同一事件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羅惠琳